

房地产资产评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宁陕县“十三五”安置社区空房、商铺处置计划
项目市场价值咨询评估(项目编号 ZZBH2023-CS004)

委托方（甲方）：宁陕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陕西金诚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估价委托合同

陕金诚（2023）合同字（0040）号

甲方（估价委托人）：宁陕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法人代表：邓锡蔚

住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估价机构）：陕西金诚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欣

住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安泰尚层810室

《宁陕县“十三五”安置社区空房、商铺处置计划项目市场价值咨询评估》（项目编号 ZZBH2023-CS004）磋商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经宁陕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本级）的确认，陕西金诚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成交通知书》订立本合同。

一、估价范围

根据甲方的委托，本项目估价范围为：位于广货街集镇三期、皇冠集镇安置社区、龙王镇河坪安置社区、筒车湾胶州安置社区、筒车湾集镇安置社区、江口镇集镇安置社区、江口镇新庄安置社区、三星三期、城关镇麻庄安置社区、城关镇汤坪安置社区、城关镇旬阳坝安置社区、广货街镇猴子坪二期安置社区、江口镇高桥安置社区、金川镇红旗安置社区、金川镇沙坝安置社区、金川镇张家湾二期安置社区、金川镇张家湾三期安置社区、龙王镇绿烟安置社区、龙王镇天宝安置社区、梅子镇寇家湾安置社区、四亩地柴家关安置社区、四亩地集镇三期安置社区、四亩地集镇四期安置社区、太山庙镇集镇二期安置社区、太山庙镇集镇（油坊）安置社区、太山

庙镇龙凤安置社区（1期）、太庙镇龙凤安置社区（2期）、简车湾镇王田梁安置社区、简车湾镇油坊坳安置社区、新场镇同心安置社区的空房、商铺（详见宁陕县“十三五”空房、商铺处置计划项目统计表）。

二、估价目的

为估价委托人了解宁陕“十三五”安置社区空房、商铺处置计划项目市场价值咨询提供底价价格参考。

三、估价内容

以委托方提供的委托书为准。

四、价值时点

2023年12月12日。

五、甲乙双方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保证估价对象的安全完整，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 甲方及时为乙方的估价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估价明细表、数据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加盖公章，确保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确保在实地查看现场时所指示的估价对象实物与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指向的实物一致。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估价工作，对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甲方应和评估人员一同在现场调查，并在调查表上签字确认，但不得干涉乙方的评估结果。
5. 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6. 未经乙方同意，估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估价技术标准、规范进行估价，出具估价报告，保证估价报告的客观、公正、公平。

2. 乙方在估价过程中，应自觉维护甲方及相关当事人各方的正当利益。

3. 在估价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充分交换意见，对甲方提出的真实、客观、合理的意见在估价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充分交换意见，对甲方提出的真实、客观、合理的意见应当予以充分考虑。

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国家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六、估价报告使用者

估价报告仅供本次估价目的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及参与项目的估价师对甲方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估价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估价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七、估价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估价报告的提交期限为：在甲方提交完全部估价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估价报告初稿；经甲方和乙方沟通确认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估价报告。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估价报告正本一式 2 份，由委托方签收。

八、估价服务费用及收取方式

1. 收费依据：《成交通知书》。

2. 收费金额：《宁陕县“十三五”安置社区空房、商铺处置计划项目市场价值咨询评估》（项目编号 ZZBH2023-CS004）磋商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经宁陕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本级）的确认，陕西金诚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依据《成交通

书》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00元）。

3. 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乙方交付正式评估报告前甲方支付费用，乙方出具正式税票。

九、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书壹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十、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估价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估价报告，各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各方，并由各方协商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在本委托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委托方的变更或延误，本委托合同的履行将顺延；如甲方单方终止本委托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产生的相应费用，不低于总收费用 20%，并支付项目总费用 30%违约金。

2.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估价报告书，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前述有关文件、图纸、凭证等资料，乙方可按耽误时间顺延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3. 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估价报告书次日起 3 日内，如果对估价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可向乙方提出复估或重估，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复估或重估书次日起 10 日内完成委托房地产的复估或重估报告书交付甲方。甲方逾期未提出的，即表示甲方对评估报告的认可。



4. 当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各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1. 当估价程序所受限制对与估价目的相对应的估价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相关限制无法解除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已收取的预付评估费用依据公平原则协商处理。

2. 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合法使用估价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其他有关事项：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任何一方未经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补充。

甲方（签章）：宁陕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

电话：



乙方（签章）：陕西金诚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安泰尚层 810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

电话：0915-3265993

